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簡字第81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董子謙

被告 劉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,263元，自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/10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38,263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

01 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
02 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再按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
03 進、轉彎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
04 人員之指揮，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，以
05 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。」、「特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示
06 之意義如左：一、閃光黃燈表示『警告』，車輛應減速接
07 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。二、閃光紅燈表示『停車再
08 開』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道車優
09 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。」此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
10 102條第1項第1款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
11 第1項第1、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111年7月6日凌晨
12 0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甲
13 車），沿屏東縣鹽埔鄉平和街行駛，行至該街與鹽北路交岔
14 路口時，因行經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，未減速接近，注意
15 安全，小心通過，而與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嵩嶠所有而由
16 訴外人鄧智元駕駛沿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碼00
17 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發生碰撞，造成乙車受
18 損，需支出修理費用為568,500元（零件費用529,150元、工
19 資費用21,400元、烤漆費用16,000元、拖吊費用1,950
20 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
21 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
22 調查卷宗，核閱無訛，應可信為實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
23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
24 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
25 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
26 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
27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
28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
29 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
30 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乙車自2016年3月，迄本件
31 車禍發生時即111年7月6日，已使用6年4月，則零件扣除折

01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8,192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
02 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529,150÷(5+1)≐88,192(小數點以
03 下四捨五入)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(耐用年
04 數)×(使用年數)即(529,150－88,192)×1/5×(6+4/12)
05 ≐440,958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
06 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529,150－440,958＝88,19
07 2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21,400元、烤漆費用16,000
08 元、拖吊費用1,950元，乙車損害額為127,542元(計算式：
09 88,192元+21,400元+16,000元+1,950元＝127,542元)。

10 三、又按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
11 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·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
12 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。」此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
13 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本件依卷存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，可
14 知鄧智元行向為閃光紅燈，則鄧智元亦有行經閃光紅燈號誌
15 路口，未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道車優先通
16 行之過失，本院考量各自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、迴避事故發
17 生可能性及當時車輛行駛等一切情形，認被告、鄧智元之肇
18 事責任各為3/10、7/10，故依上開規定減輕被告上開損害賠
19 償金後為38,263元(127,542元×3/10＝38,263元，元以下
20 四捨五入)。

21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
22 被告給付38,2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3日
23 起(起訴狀繕本於113年7月23日寄存送達，有卷存第93頁送
24 達證書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113年8月
25 2日發生送達效力)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26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
27 回。

28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
29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
30 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
31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
06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07 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0 書記官 鄭美雀